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41436-03 号

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宝地矿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JAAN INVESTMENTS CO.LTD. 购买葱岭能源 5% 股权，并向包括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或承诺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5.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自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0 并购重组内幕交易核查要求”的规定，“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自查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葱岭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陈述和承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相关主体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刘远新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日期/期间
刘远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2,900	0	2,900	2024-12-27 至 2025-01-03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远新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宝地矿业的股票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宝地矿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本人未现场参加新疆地矿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仅通过工作人员电话知悉宝地矿业存在购买资产行为，误以为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策后即完成本次交易，本人即可以正常交易宝地矿业股票，本人未充分理解内幕信息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基于自身股票交易经验等因素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宝地矿业股票获利的情形。

（2）本人在知悉宝地矿业本次交易信息后，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或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若上述买卖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宝地矿业。

（4）本人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宝地矿业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宝地矿业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股票未来交易若存在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将全部上交宝地矿业所有。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情形”。

2. 刘建平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日期/期间
刘建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群团专员，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肖胜祥的配偶	5,000	5,000	0	2024-07-23 至 2024-07-31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建平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建平的配偶肖胜祥出具了书面陈述和承诺，确认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根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

3. 刘震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日期/期间
刘震	交易对方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景军学的配偶	0	100	0	2024-10-0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震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刘震的配偶景军学出具了书面陈述和承诺，确认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根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

4. 刘宇坤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日期/期间
刘宇坤	标的公司葱岭能源安全环保部主任	300	600	0	2024-09-30 至 2025-05-29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宇坤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 陈冬玲

单位：股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日期/期间
陈冬玲	标的公司葱岭能源财务资产部主任李志的配偶	0	4,100	0	2024-12-18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陈冬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陈冬玲的配偶李志出具了书面陈述和承诺，确认其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根

据知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宝地矿业股票、操纵宝地矿业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核查账户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陈述和承诺以及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相关人员的承诺函和访谈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中的个别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已披露的交易情况外，在核查账户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经办律师：

赖元超

经办律师：

王凯妮

经办律师：

杨珉名

2025 年 7 月 16 日